

28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 工作组的报告

## 程序和证据规则

### 目录

**注：**本目录旨在反映新提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结构。第个题目下的实际内容将根据工作组在预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予以调整。各规则将从头顺序重新编号。

#### 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1.1 用语
- 1.2 作准文本
- 1.3 修正

#### 第二章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 第一节 关于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一般规定

- 4.1 全体会议
- 4.2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宣誓

- 4.3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口译员或笔译员的宣誓
- 4.4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2项3目规定的独任法官
- 4.5 专业行为守则

## 第二节 检察官办公室

- 4.6 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
- 4.7 资料和证据的保留
- 4.8 授权行使检察官职能

## 第三节 书记官处

### 第1分节 关于书记官处的一般规定

- 4.9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与选举
- 4.10 书记官长的职责
- 4.11 书记官处的运作
- 4.12 记录

### 第2分节 被害人和证人股

- 4.13 该股的职能
- 4.14 该股的责任
- 4.15 该股所需的专门知识

### 第3分节 辩护律师

- 4.16 书记官长对辩护方权利的责任
- 4.17 指派法律协助
- 4.18 辩护方律师的任命和资格

## 第四节 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

### 第1分节 免职和纪律措施

- 4.19 一般原则
- 4.20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 4.21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 4.22 控诉的接受

4.23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

4.24 停职

4.25 要求免职的程序

4.26 要求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

4.27 免职

4.28 纪律措施

#### 第2分节 职责的免除、回避、死亡和辞职

4.29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

4.30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

4.31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除本人职责的义务

4.3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亡故

4.33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 第3分节 暂换法官和候补法官

4.34 暂换法官

4.35 候补法官

#### 第五节 裁判的公布、语文和翻译

4.36 以法院正式语文公布裁判

4.37 法院工作语文

4.38 笔译和口译服务

4.39 公布法院文件的适用程序

### 第三章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 第一节 根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则作出声明和提交情势

2.1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2.2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

#### 第二节 根据第十五条开始调查

2.3 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

2.4 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提供的证言

5.1 确定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2.5 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和发出通知

2.6 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调查的程序

### 第三节 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提出质疑和作出初步裁判

2.7 根据第十七条提供的资料

2.8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

2.9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等候调查

2.10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请

2.11 有关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程序

2.12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提出的申请

2.13 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2.14 关于第十九条的程序

2.15 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参与诉讼程序

2.16 有资格接受质疑的机关

2.17 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2.18 根据第十九条第十款的诉讼程序

## 第四章 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证据

6.1 关于证据的一般规定

6.2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6.7 宣誓

6.26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6.27 以前录取的证言

6.3 关于证据的协议

6.8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6.5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原则

6.5 之二 其他性行为证据

6.5 之三 审议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非公开程序

6.4 保密通讯和资料

6.9 证人自证其罪

第二节 披露

5.28 关于控方证人的审前披露

5.29 查看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5.30 辩护方的披露

5.31 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5.32 限制披露

5.32 之二 限制披露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5项予以保护的材料和资料

5.33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裁定

5.34 持续披露的规定

6.20 披露和其他证据

第三节 被害人和证人

第一分节 有关被害人的一般规定

规则Q 被害人的定义

6.1(a) 一般原则

第二分节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6.28 保护措施

6.29 特别措施

第三分节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6.30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

6.30 之二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6.30 之三 法律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

6.30 之四 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

第四分节 对被害人的赔偿

6.31 根据要求采取的程序

- 6.31 之二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 6.31 之三 公布赔偿诉讼程序
- 6.31 之四 赔偿的评估
- 6.31 之五 信托基金
- 6.31 之六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为没收目的采取的合作和保护措施

#### 第四节 适用于诉讼程序各阶段的通则

- 6.X 诉讼程序的地点
- 6.1(g) 时限
  - X 非书面来件
- 6.6 法庭之友和其他陈述形式

#### 第五章 调查和起诉

##### 第一节 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

- 5.2 检察官评估资料
- 5.3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 5.4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 第二节 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请求复核的程序

- 5.5 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请求复核
- 5.6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的裁判
- 5.7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
- 5.8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的裁判

#####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 5.9 所有讯问的记录程序
- 5.10 某些讯问的记录程序
- 5.11 收集关于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的资料
- 5.12 第五十六条所述的独特调查机会
- 5.13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
- 5.14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应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

#### 第四节 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的程序

5.15 在羁押国的羁押

5.16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

5.17 有条件释放

6.14 管束用具

#### 第五节 根据第六十一条确认指控的程序

5.18 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前的程序

5.19 被指控人在场的确认指控听讯程序

5.20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措施

5.21 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

5.22 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决定

5.23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

#### 第六节 预审阶段的结束

5.24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遵循的程序

5.25 修改指控

5.26 通知就确认指控作出的裁判

5.27 审判分庭的组成

#### 第六章 审判程序

6.19 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程序的记录

6.10 情况会商

6.11 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请求

6.12 其他请求

6.13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6.15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6.16 审判程序的记录

6.17 证据的保管

6.25 关于认罪的裁判

- 6.18 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
- 6.22 结束提出证据和总结发言
- 6.23 评议
- 6.21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再次举行听讯
- 6.24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 第七章 上诉和改判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8.1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 第二节 对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判刑和赔偿命令提出的上诉
    - 8.2 上诉
    - 8.3 上诉程序
    - 8.4 上诉的终止
    - 8.5 赔偿命令的上诉判决程序
  - 第三节 对其他裁判提出的上诉
    - 8.6 无需请求法院批准上诉
    - 8.7 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 8.8 上诉程序
    - 8.9 上诉的终止
    - 8.10 对上诉作出判决
  - 第四节 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 8.11 申请改判
    - 8.12 关于改判的裁断
- 第八章 刑罚
  - 7.1 量刑
  - 7.2 根据第七十七条处罚罚金
  - 7.3 没收命令
  - 7.4 罚金或没收财物转入信托基金的命令
- 第九章 妨害法院运作的犯罪和不当行为

## 第一节 第七十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

- 6.32 行使管辖权
- 6.33 《规约》和本规则的适用
- 6.34 时效
- 6.35 调查、起诉和审判
- 6.36 第七十条规定的制裁
- 6.37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6.38 一罪不二审
- 6.39 立即逮捕

## 第二节 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

- 6.40 扰乱诉讼程序
- 6.41 拒绝遵守法院命令
- 6.42 同时涉及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行为

## 第十章 对被逮捕人或被定罪人的赔偿

- 8.13 要求赔偿的申请
- 8.14 要求赔偿的程序
- 8.15 赔偿数额

##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第一节 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合作请求

- 9.1 负责收发任何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文书的法院机关
- 9.2 联系途径
- 9.3 缔约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
- 9.4 对非规约缔约国国家发出的请求书的语文
- 9.5 更改联系途径或合作请求书语文

### 第二节 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所述的移交和竞合请求

- 9.6 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
- 9.7 根据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5项要求过境
- 9.8 可能的暂时移交
- 9.9 移交安排

- 9.9 之二 除在刑期执行完毕时由法院解除羁押
- 9.10 涉及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的竞合请求
- 第三节 第九十一条规定的逮捕并移交请求文件
  - 9.11 移交请求书所附文件的译文
  - 9.12 临时逮捕后提交文件的时限
  - 9.13 转递请求书辅助文件
- 第四节 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合作
  - 9.14 就自证其罪事项附于提供证人请求书的说明
  - 9.16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出保证
  - 9.15 移送被羁押的人
  - 9.17 请求法院给予合作
  - 9.18 从执行国暂时移送有关的人
- 第五节 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合作
  - 9.19 资料的提供
- 第六节 第一百零一条的特定规则
  - 9.20 提供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意见
  - 9.21 移交的延伸
- 第十二章 执行
  - 第一节 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定
    - 10.1 法院与国家的通信
    - 10.2 负责第十编的机关
    - 10.3 执行国名单
    - 10.4 公平分配原则
    - 10.5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的时间
    - 10.6 被判刑人的意见
    - 10.7 与作出指定相关的资料
    - 10.8 特定案件中不接受指定
    - 10.9 被判刑人移送执行国
    - 10.10 过境

- 10.11 费用
- 10.12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 10.13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程序
- 10.14 驳回转移请求
-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执行、监督和移送的规定
  - 10.15 为改判目的进行移送
  - 10.16 执行判刑的监督和监禁的条件
  - 10.17 为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措施提供有关移送地点的资料
  - 10.17 之二 有关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的程序
- 第三节 第一百零八条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
  - 10.18 请求就先前行为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
  - 10.20 对请求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作出的决定
  - 10.22 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 第四节 根据第一百零九条执行罚金和没收措施
  - 10.23 合作和执行措施
  - 10.24 不得修改根据第 10.23 条规则发出的赔偿命令
  - 10.25 不得修改包括判处罚金的判决书
  - 10.26 处置或分配财产或资产的决定
  - 10.27 协助送达或任何其他措施
- 第五节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对减刑的复查
  - 10.29 减刑的复查程序
  - 10.31 复查减刑的标准
- 第六节 越狱
  - 10.32 发生越狱事件时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采取的措施